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張崑益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4

電子郵件：ferry980115@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140115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7040000J_114011553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共同辦理「114年API規範宣導和培訓整合服務試辦計畫」之「API規範宣導會」，請各單位協助宣達本宣導會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年6月16日財職預字第1142000115號函辦理。

二、旨揭宣導會共計12場，7月1日起至10月16日分別於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等地辦理，辦理對象為各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詳見課程簡章（如附件），或請逕洽執行單位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裝

訂

線

